厦建协〔2022〕17号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厦门市**

**建筑行业协会专家库调解专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进调解专家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协会开展调解工作的实际，为会员单位提供有效服务，经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专家库调解专家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专家库调解专家管理办法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2022年7月19日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2022年7月19日印发

附件：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专家库调解专家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规范协会专家库调解专家队伍的管理，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素质优良的调解专家队伍，进一步推进调解专家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协会开展调解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专家库调解专家审核聘任，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下称“人调委”）对调解专家进行日常管理及维护。

 **第三条** 调解专家的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品行端正、廉洁自律，乐于奉献、诚实守信，学术严谨；

2.从事法律、施工管理相关工作10年及以上，熟悉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政策，同时具有丰富的法律咨询和调解工作实践经验；

3.为人公正，热心调解工作。年龄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4.法律、财税、施工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聘为调解专家。

1.曾受到刑事处罚的；

2.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辞退的；

3.有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的；

4.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条** 调解专家的聘任方式。

1.调解专家应在协会会员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聘任。由本人填报《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调解专家申请表》，并经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申请；

2. “人调委”根据申报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进行筛选，提交协会秘书处审核，建立调解专家库，对调解专家进行聘任，并在协会网站予以公告。

**第六条** 调解专家聘期为3年，自聘书签发之日起计算。调解专家在聘任期内辞去调解专家职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人调委”提出书面申请，协会秘书处同意方可。

**第七条** “人调委”应根据工作需要对调解专家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第八条** “人调委”根据调解纠纷案件的需要，邀请调解专家参与调解。

**第九条** 调解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1.独立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2.对调解专家库管理和“人调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按相关规定领取相应补贴；

4.在开展工作中遭受不公正待遇时，有向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辩、控告的权利。

**第十条** 调解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职业道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以公正、客观、中立的态度独立提供意见和建议；

2.不得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或者商业机密；

3.接受“人调委”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第十一条** 调解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及有利害关系人的调解活动。有下面情形之一，调解专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和“人调委”也可要求其回避。

1.是纠纷当事人的工作人员的；

2.是纠纷当事人的利害关系方的工作人员的；

3.与纠纷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4.与纠纷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5.其他可能影响调解工作公正情形的。

**第十二条** 调解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协会秘书处予以解除聘任，情节严重的应当公开通报。

1.违反调解专家勤勉谨慎义务，不认真阅卷，不熟悉案情，严重不负责任的；

2.收受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3.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4.故意误导当事人的；

5.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或者处分的；

6.任期内受邀请不参加案件调解工作超过3次的；

7.有其他不适宜担任调解专家情形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2022年7月19日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即日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为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